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2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3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1—32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2—4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6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6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62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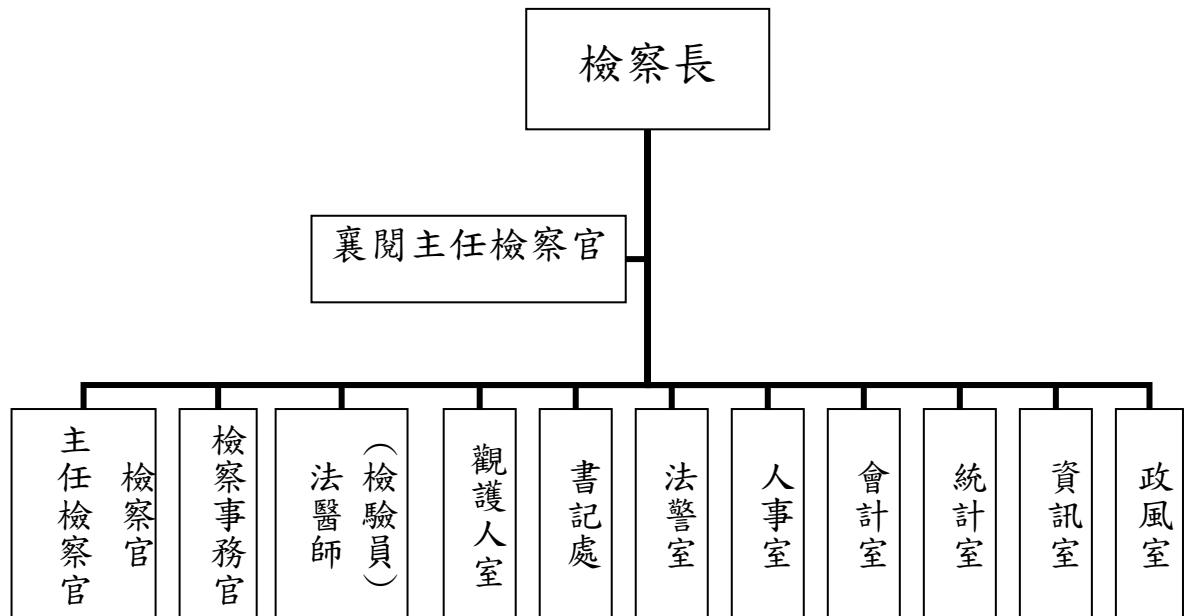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32	525	82	82	-	-	14	14	1	1	14	14	-	-	643	636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為 643 人，較上年度增列 7 人，係增員職員 8 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法務部。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勝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行政院「澈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作為貫徹實施之準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徹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 2、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貪瀆犯罪、經濟犯罪、重大刑案及毒品、網路、智慧財產權等犯罪案件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 3、加強清理積案：對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一般行政	一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另行分案偵辦。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借來強化為民服務。
		三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應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二	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二	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执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四	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三	檢察機關(擴)遷建	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驗收及部分單位搬遷進駐等事宜。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本署 107 年度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21,178.5 件、辦結日數 4.39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0,693.5 件、辦結日數 2.35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107 年度受理陳訴案件共 1,184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107 年度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44,816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70,862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應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107 年度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共計 1,780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157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107 年度本署辦結瀆職案 20 件、貪污案 47 件、重大刑案 31 件、走私案 3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73 件、詐欺案 3,929 件、侵占案 2,055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7,479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107 年度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59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81.92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8.9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107 年度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7,493 件、發監執行 5,113 件、易科罰金 5,246 人、專科罰金 541 人、通緝 2,373 人、易服社會勞動 370 人、送觀察勒戒 488 人及送強制戒治 64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107 年度受理件數 6,960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537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6,395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6,288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24 場 1,292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1 件(79 人月)、測謊 2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680 人次、反毒及法治教育宣導 180 場、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34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3 件等。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	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完成驗收付款。	本工程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驗收通過，並於同年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九、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程計畫	1. 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博一大樓整修工程及內部設備之施工與監督。 2. 責成代辦機關高公局順利完成工程發包，並要求監督廠商督促承包廠商積極進場施工，確保工程依計畫期程進行。	1. 本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等文件業經代辦機關高公局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核定。 2. 本工程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決標，並於 8 月 28 日開工，承包商隨即進場施作，已提前完成拆除作業，並持續施作結構補強、屋頂防水及隔間等工程，工程持續超前。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署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3,093.83 件、辦結日數 5.28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0,542 件、辦結日數 2.28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陳訴案件共 862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截至 108 年 6 月底，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22,200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34,599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應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共計 935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89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署辦結瀆職案 11 件、貪污案 21 件、重大刑案 15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77 件、詐欺案 3,161 件、侵占案 901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3,304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截至 108 年 6 月底，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34.75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22.58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8.9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15,739 件、發監執行 2,677 件、易科罰金 2,762 人、專科罰金 314 人、通緝 1,149 人、易服社會勞動 142 人、送觀察勒戒 229 人及送強制戒治 11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件數 3,730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271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7,450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3,604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18 場 821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26 件、測謊 4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1,172 人次、反毒及法治教育宣導 45 場、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9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2 件等。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中程計畫	1. 本年度預計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室整修工程、內部設備之施工、驗收及部分單位搬遷進駐等事宜。 2. 責成代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督促承包商如期如質完工，確保工程依計畫期程進行。	1. 臺高檢署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逐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會議，責成代辦機關督促承包商加派人力及機具進場施工，俾利本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2. 本工程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進度超前，提前完成結構補強工程、高低壓盤及發電機進場之重大里程碑。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7	1	合計	942,068	966,976	1,963,787	-24,90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1,839	926,314	1,950,892	5,525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31,839	926,314	1,950,892	5,525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70,531	667,718	601,704	2,813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670,531	667,718	601,704	2,8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0,894	258,434	1,348,371	2,460	
			0423410201 1 沒入金	257,849	255,710	1,346,355	2,1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43,307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10202 2 沒收物變價	3,045	2,724	2,016	3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10300 3 賠償收入	414	162	817	252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2	3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382	130	816	2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9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7	102	94	5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102	94	5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7	102	94	5	
			0523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7	102	94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78	562	707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78	562	707	16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510	497	638	13	
			0723410101 1 利息收入	242	219	328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10103 2 租金收入	268	278	31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超商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8	65	7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9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544	39,998	12,094	-30,454	
			12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544	39,998	12,094	-30,454	
			1223410200 1 雜項收入	9,544	39,998	12,094	-30,454	
			1223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1223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544	39,998	11,899	-30,4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14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38,272	1,098,097	-59,825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1,038,272	1,098,097	-59,825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927,361	914,822	12,539
							1. 本年度預算數927,361千元，包括人事費871,065千元，業務費56,080千元，獎補助費2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71,0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2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費等7,699千元。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97,992	101,255	-3,263
							1. 本年度預算數97,992千元，包括業務費36,300千元，設備及投資19,810千元，獎補助費41,882千元。
12	14		2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91,5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3,788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6,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525千元。
			3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920	81,321	-70,401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總經費468,075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8年度已編列439,90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166千元，本科目編列10,9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401千元。
			4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0	-	1,300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	1,300
			1				新增汰換勘驗車2輛經費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69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04234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70,53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0,531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70,53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70,531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670,5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57,84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7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7,849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15,338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42,511千元，屬於收支併列項目，其中43,307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57,849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7,849	
				0423410201 沒入金	257,84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04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45	
	107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045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45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3,0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7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2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32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382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07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382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382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8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7	承辦單位	檢察官、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 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7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7	
			1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42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2	
	120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42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242	
			1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2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廠商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8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68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268	
			2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2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8	
	120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68	
		2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10200 雜項收入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54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 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機關職 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 (70)會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544	
	119			12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9,544	
		1		1223410200 雜項收入	9,544	
			2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5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7,36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1,065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71,0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71,06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12,594千元，係職員614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594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及工友1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3.獎金118,48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118,485		4.其他給與8,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8,000		5.加班值班費43,74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43,743		6.退休離職儲金32,21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18		7.保險45,02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45,0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29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2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080		1.業務費56,08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1,840		(2)水電費11,84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25		(3)通訊費1,02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6		(4)資訊服務費1,48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980		(5)其他業務租金20,980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13		(6)稅捐及規費11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59		(7)保險費159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2,173		(8)物品2,17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41		<1>資訊耗材等經費51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2>車輛油料費1,08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66		
2072 國內旅費	222		
2081 運費	47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2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7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2,74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286千元，係按員工64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48千元，係按檢察官61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7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4千元。 <4>法警制服費54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622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837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6,228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9千元。 <9>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1,25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90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0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57千元，係按機車8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43千元，係按職員61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66千元，係辦公大廈電氣設施養護費。 (13)國內旅費2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4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7,99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91,577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5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885		1.業務費29,88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505		(1)通訊費6,50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1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1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82		<1>特約通譯報酬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357		<2>係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聘請委員出席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128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0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81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93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202		<5>辦理司法互助翻譯費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08		(3)物品3,082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1,882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50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87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469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3,095		<3>毒品防制所需維安用具購置經費104千元。
			(4)一般事務費9,357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11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61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67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79千元。
			<5>辦理檢察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6>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律諮詢及服務暨聯繫交流等辦案經費1,2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7,9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3,188千元。 <8>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886千元。 <9>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066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349千元，共編列1,425千元。) (5)國內旅費7,128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5,318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6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96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41千元。 <5>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810千元，包括： (1)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14,202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0.26285%)，提列計12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毒品防制所需維安設備經費1,750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858千元。 3.獎補助費41,882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6,415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4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15		1.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49千元，係尿液檢驗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7,9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41		鑑定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7		3. 物品141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868		4. 一般事務費2,207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200千元。
			(2)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3千元。
			(3)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04千元。
			5. 國內旅費868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95千元。
			(2)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70千元。
			(3)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89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1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10,920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各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解決辦公廳舍不足，符合實際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920	總務科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月3日院臺法字第1050050799號及108年5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078號函核定，總經費468,075千元，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應分攤部分為152,499千元，分年辦理撥用博一大樓地下1層、地上5層現有辦公廳舍整修工程，105年度編列1,173千元，106年度編列1,000千元，107年度編列58,085千元，108年度編列81,32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920千元，預定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搬遷復原、辦公用具及設備購置等事宜。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670千元(已於以前年度編竣)，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5,254		
2051 物品	254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6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46		
3035 雜項設備費	9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

預期成果：
完成車輛汰換，達到節能減碳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30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2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9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69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927,361	97,992	10,920	1,300	699	1,038,272
1000 人事費	871,065	-	-	-	-	871,0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 待遇	612,594	-	-	-	-	612,5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 遇	11,000	-	-	-	-	11,000
1030 獎金	118,485	-	-	-	-	118,485
1035 其他給與	8,000	-	-	-	-	8,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3,743	-	-	-	-	43,7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18	-	-	-	-	32,218
1055 保險	45,025	-	-	-	-	45,025
2000 業務費	56,080	36,300	5,254	-	-	97,63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200
2006 水電費	11,840	-	-	-	-	11,840
2009 通訊費	1,025	6,505	-	-	-	7,5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6	-	-	-	-	1,4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980	-	-	-	-	20,9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3	-	-	-	-	113
2027 保險費	159	-	-	-	-	159
2030 兼職費	-	50	-	-	-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	6,962	-	-	-	6,962
2051 物品	2,173	3,223	254	-	-	5,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41	11,564	5,000	-	-	29,3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 費	907	-	-	-	-	9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	1,600	-	-	-	-	1,6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2,466	-	-	-	-	2,466
2072 國內旅費	222	7,996	-	-	-	8,218
2081 運費	47	-	-	-	-	47
2093 特別費	121	-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810	5,666	1,300	-	26,77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 備費	-	14,202	4,746	-	-	18,94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300	-	1,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608	920	-	-	6,528
4000 獎補助費	216	41,882	-	-	-	42,0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 捐助	-	18,787	-	-	-	18,78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4065 社會福利津貼 及濟助	-	23,095	-	-	-	23,095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	-	-	-	216
6000 預備金	-	-	-	-	699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99	69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71,065	97,634	42,098	-
				司法支出	871,065	97,634	42,098	-
		1		一般行政	871,065	56,080	216	-
		2		檢察業務	-	36,300	41,882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5,254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9	1,011,496	-	26,776	-	-	26,776	1,038,272
699	1,011,496	-	26,776	-	-	26,776	1,038,272
-	927,361	-	-	-	-	-	927,361
-	78,182	-	19,810	-	-	19,810	97,992
-	5,254	-	5,666	-	-	5,666	10,920
-	-	-	1,300	-	-	1,300	1,300
-	-	-	1,300	-	-	1,300	1,300
699	699	-	-	-	-	-	69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18,948	-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	18,948	-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	14,202	-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4,746	-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00	-	6,528	-	-	-	26,776
1,300	-	6,528	-	-	-	26,776
-	-	5,608	-	-	-	19,810
-	-	920	-	-	-	5,666
1,300	-	-	-	-	-	1,300
1,300	-	-	-	-	-	1,3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5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六、獎金	118,485	
七、其他給與	8,000	
八、加班值班費	43,743	超時加班費29,85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18	
十一、保險	45,0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71,065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32	525	-	-	82	82	-	-	14	14	1	1	14	14		
		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532	525	-	-	82	82	-	-	14	14	1	1	14	1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43	636	827,322	807,084	20,238	1.本年度預算員額643人，較上年度增列7人，係： (1)增員職員8人。 (2)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法務部。 2.以「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5,342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2,821千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329千元。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2人，經費5,978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6.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055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	-	-	-	-	-	643	636	827,322	807,084	20,23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5	1,998	1,668	29.00	48	51	18	4471-EY。
1	小貨車	2	104.05	2,351	1,668	29.00	48	34	2	AKP-9591。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6.12	7,684	2,280	25.90	59	51	10	232-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21	93.04	3,907	1,668	25.90	43	51	3	BD-148。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2.10	4,009	1,668	25.90	43	51	8	40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668	29.00	48	51	2	7D-4411。 偵防車。106 年1月份由最 高檢察署移入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5	2,350	1,668	29.00	48	51	2	8200-E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198	1,668	29.00	48	26	2	AMX-9552。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312	29.00	9	2	2	CTD-38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936	29.00	27	5	6	093-DDF、096 -DDF、098-DD 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01	936	29.00	27	5	6	633-DFB、630 -DFB、631-DF B。106年1月 份由最高檢察 署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312	29.00	9	2	2	096-QHH。
1	小型警備車	6	96.09	2,488	1,668	29.00	48	51	2	4259-QT。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668	29.00	48	9	2	2A-9360。 106年1月份由 最高檢察署移 入，預計109 年7月汰換。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668	29.00	48	9	2	2A-9363。 預計109年7月 汰換。
1	勘驗車	4	91.07	1,995	1,668	29.00	48	51	2	8D-7849。
1	勘驗車	7	91.07	2,461	1,668	29.00	48	51	2	3E-0461。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668	29.00	48	51	2	4472-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29.00	48	51	2	4470-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29.00	48	51	2	4473-EY。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29.00	48	51	1	2580-QT。
1	勘驗車	6	97.05	1,998	1,668	29.00	48	51	1	0480-QZ。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7.05	2,694	1,668	29.00	48	51	2	0481-QZ。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9.00	48	51	2	3062-VA。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9.00	48	51	3	3063-VA。
合 計					38,136		1,089	957	88	

預算員額：	職員	53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8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43 人

臺灣臺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37,613.02	197,338	609	1	2,022.47	-
二、機關宿舍	49戶	3,969.95	29,097	29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72.84	3,083	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3,574.78	21,533	294		-	-
三、其他	23座	-	900	-		-	-
合 計		41,582.97	227,335	907		2,022.47	-

停車場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23座。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14		法務部主管	43,3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307
			0023410000		107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3,3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3,307
		2	3423411000				2	0423410200	
			檢察業務	43,3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307
							1	0423410201	
								沒入金	43,307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2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 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保護 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3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787	23,311	-	-	42,098
18,787	-	-	-	18,787
18,787	-	-	-	18,787
18,787	-	-	-	18,787
18,787	-	-	-	18,787
-	23,311	-	-	23,311
-	23,095	-	-	23,095
-	23,095	-	-	23,095
-	23,095	-	-	23,095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臺灣臺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878,077	91,32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78,077	91,321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098	-	-	1,011,496
-	42,098	-	-	1,011,49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948	-	1,3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8,948	-	1,3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528	-	26,776	1,038,272
-	6,528	-	26,776	1,038,27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暨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博一 大樓辦公廳舍及 舊有辦公室整修 工程計畫	104-109	1.52	0.60	0.81	0.11	-	1.行政院106年1月3 日院臺法字第1050 050799號及108年5 月16日院臺法字第 1080016078號函核 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檢察機 關擴(遷)建計畫」 科目。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新 增)	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公共支出持續增加，財政赤字更加擴大，公債未償餘額數字也逐漸攀升，使國家財政狀況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是否健全，攸關國家施政及全民福祉。因此，如何穩健財政，支援政府施政所需，實為當務之急，為維持財政紀律，穩定國家總體經濟環境的發展，爰要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來執行時應撙節支出；另外對於偵查中之案件，應做到偵查不公開。	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已遵照辦理。